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有關出售如皋宏皓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各自稱為「公告」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如皋宏皓，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專有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及如皋宏皓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皓及買方(即南通嘉禾科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仍在爭取獲得監管機構匯款批准，以支付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並將繼續與中國有關機關緊密聯絡，以盡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可予確定時盡快就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